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台聲字第202號

03 聲 請 人 興鴻運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興鴻運公司）

04 法定代理人 簡景熹

05 聲 請 人 福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熹公司）

06 法定代理人 謝秀霞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間請求
08 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
09 28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12 理 由

13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間請求
14 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108年度
15 上國字第8號為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
16 第2465號廢棄發回該院更為審理。嗣臺高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
17 第3號判決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興鴻運公司、福熹公司各本
18 息，並命相對人負擔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71%，
19 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78
20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
21 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5 法官 李 寶 堂

26 法官 林 玉 珮

27 法官 胡 宏 文

28 法官 高 榮 宏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李佳芬

02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